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通告

### 關於

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
( 臨時清盤中 ( 作重組用途 ) )

(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)

( 股份代號：307 )

### 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 聯交所 ) 宣布，由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，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( 該公司 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已暫停買賣，以待刊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。

鑒於該公司未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須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，聯交所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。由於該公司未有遞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先後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及 2018 年 9 月 11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0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。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並不可行，因此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 ( 覆核 ) 委員會覆核有關除牌決定。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上市 ( 覆核 ) 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定。

.../2

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有關除牌決定。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1 月 3 日